



本版漫画:赵春青

以案释法

2023年,有哪些劳动争议案例具有典型意义?我们又能够从中学到哪些法律和维权知识?

“被个体户”的骑手有没有劳动关系?

案情回顾

2023年5月,人社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与此相关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外卖员孙某在承包公司安排下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并签订项目承包协议。此后,孙某仍从事配送工作,受该公司管理。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后,孙某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公司以双方已从劳动关系变合作关系为由拒绝赔偿。

以案释法

在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关系与合作关系之间的边界更加模糊,一些企业诱导或强迫劳动者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以合作之名行劳动用工之实,严重损害劳动者权益。在仲裁和司法实践中,应坚决防止“去劳动关系化”规避用工责任,充分保障劳动者权益。

超龄受工伤能不能获赔?

案情回顾

2023年,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超龄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952年出生的张某在某建筑公司项目工地从事杂工。2021年11月26日,他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后死亡。某建筑公司对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不服,提起诉讼。

以案释法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死亡,与适龄劳动者的工亡没有本质区别。同时,本案存在因超龄导致用人单位无法参保的现实问题,超龄工亡应类推并修正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形成新的计算规则,兼顾双方利益。

隐形加班算不算加班?

案情回顾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了一起“隐形加班”案。

李女士主张某科技公司应向其支付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11日加班费,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等证据。某科技公司认为这不属于加班的范畴。

以案释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构成加班,判决公司向李某支付加班费3万元。本案系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提出相关认定标准的案件,创造性地提出“提供工作实质性”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保障了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

“劳动碰瓷”受不受法律保护?

案情回顾

求职者张某3年内相继入职7家用人单位后又迅速离职,并通过仲裁、起诉等方式要求支付远超工资报酬的赔偿。

2023年2月16日,南京中院经审理后认定张某滥用权利恶意诉讼,驳回了劳动报酬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个别劳动者利用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弱、用工不规范等漏洞,故意制造劳动争议获取利益,是典型的“劳动碰瓷”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亦有悖于劳动立法初衷。

新业态劳动维权有新解

编者按

去年以来,针对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难、缴纳社保难、表达话语权难等问题,政府部门、法院、工会组织、平台企业等都在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在某些领域、在某些地方已经取得了突破。

王玉表示,2023年以来,针对新业态形态发展中存在的部分问题,在政策设计或司法层面的突破更加具体和明确。去年5月,人社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第三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对“不完全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和判断标准进行了方向性界定,为理论界对该问题的讨论提供了司法政策基础,也为法院在尚未立法前提下判定“不完全劳动关系”提供参照。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则表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明确了新业态形态劳动关系认定、用工主体认定等标准,确定了事实优先原则,再次明确注册个体工商户不影响劳动关系认定等裁判口径。

不过,北京市福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时福茂指出,虽然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人员与平台企业确认劳动关系,但外卖骑手与服务外包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司法判例也有不少,因而应从是否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分析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哪个公司属于受益者,从而确定劳动者与哪个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已有668万人纳入职业伤害保障

去年11月,在广东省中山市送外卖的朱先生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由于广东省于2022年7月按要求实施了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朱先生通过平台“一键报

案”,在线上递交材料后,没过几天就拿到了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并很快报销了3000多元医疗费。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姚均昌律师指出,由于不少新业态劳动者面临确认劳动关系难的问题,在发生事故后很难获得工伤赔偿。

2022年7月,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启动实施,第一批试点在7家平台企业7个省市开展。

据悉,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采取按单缴费,保费由就业人员所在平台承担,对就业人员免费,实行每单必保,每人必保。试点范围内的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如果不幸遭遇事故伤害,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点击手机APP中的“一键报案”,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并保存好就医过程中产生的诊疗票据,就可以便捷享受职业伤害保障服务。

人社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累计668万人已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试点对象总体做到应保尽保。一年多来,试点省份累计做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3.2万人次,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共计4.9亿元。

沈建峰指出,去年7月,浙江省还发布《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将新业态形态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体系,这有利于进一步保障相关劳动者的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

民主恳谈会提升劳动者话语权

面对不合理的投诉和差评,不少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反映,通过平台申诉往往困难重重,很难成功。对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中国新业态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认为,新业态劳动者的话语权相对弱小,是其劳动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原因之一。

近年来,各级工会推动平台企业通过恳谈会的方式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协商对话,形成协商纪要或协议,就劳动报酬、算法优化、劳动安全、职业发展、关心关爱、争议处理等内容达成一致,建立起通畅的诉求表达渠道,实现平台企业协商机制建设的初步突破。

去年11月17日,美团首场全国骑手恳谈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骑手代表,带来了骑手关心的各项权益保障问题,主要集中在收入报酬、安全保障、职业发展等方面。对此,美团企业代表在会上向骑手同步了相关工作进展。为方便骑手随时休息和获得补给,截至去年11月,美团通过自建、社会共建以及与合作商家合作等方式,已在全国各地建设骑手驿站超过3.8万个。为加强特殊天气下的配送安全保障,美团也启动了应急机制,在暴雨、大风等特殊天气下,为骑手提供配送补贴、差评剔除等帮助,并动态调整配送半径,以缩短骑手暴露在户外的时间。

“如今,企业民主恳谈会在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覆盖面和代表性都大大提高,有效解决了小哥们诉求表达渠道不畅的问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比较工会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王侃说。

这一年 暖心服务全覆盖

就医更便利

2023年6月17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其中包括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提升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等措施。异地就医备案实现网上办、就近办,无须转入地、转出地两边跑。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用餐不忧心

吃饭不及时、吃不上热乎饭……为解决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环卫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就餐难,多地纷纷招租,开设专属食堂。

广东在佛山市长者饭堂试点推广“户外劳动者爱心餐”,并提供补贴;北京朝阳区开放社区老年餐桌,让外卖小哥吃上实惠餐;江苏南京玄武区设置“小蜂食堂”,领取就餐卡可享受专属套餐、价格优惠……

住房有新居

月租550元~950元,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空调一应俱全,外卖小哥有了自己专属的星级公寓。2023年12月20日,上海首个外卖骑手公寓在上海普陀区投入运行,首批24名外卖小哥喜迁新居。

不只上海,2023年,多个省市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相关政策,涉及房源筹集、特殊人群申请优惠等方面内容。

行车路途暖

为推进货车司机权益维护和服务保障,2023年,交通运输部会同多部门解决货车司机“偷油偷货”、办证难等“烦心事”。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安保巡查,强化视频监控,为货车免费投保,让货车司机放心停车;简化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申领流程;督促主要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

创业享优惠

2023年8月,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人员包括: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康复有新规

2023年8月,人社部、民政部、国家卫健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工伤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工伤康复制度体系,计划2023~2027年,推动工伤职工康复成效显著提高,重返岗位和融入社会能力明显增强。提升工伤康复服务水平,推进工伤康复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

(文/唐妹)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劳动合同范本为新就业形态领域明确用工关系提供了参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的外卖骑手通过“一键报案”快速拿到医疗费报销;平台企业民主恳谈会让劳动者有了表达诉求的通道……2023年以来,针对新业态形态发展中存在的部分权益保障问题,在政策设计、实践层面上突破的都更加具体和明确。

“不完全劳动关系”界定有了新突破

“《关于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出来之后,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并没有变,但众包骑手等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的关系被归入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并指出相关部门应指导企业与该类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逐步推动将该类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休息等制度保障范围,这是政策的一大突破。作为我国劳动政策体系的新表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奠定了我国探索第三类劳动关系的规范基础。以此为开端,劳动行政部门和法院积极探索适应我国国情的新业态劳动保障模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玉说。

去年2月,人社部发布《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统一制定了《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文本》《新业态形态劳动者书面协议文本》和《新业态形态劳动者书面协议文本(三方)》三个文本,为新业态形态领域劳动者和相关用工主体明确用工关系提供了参照。

